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3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佳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添信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怡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包盛顥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21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李佳穎於民國114年1月6日19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往中和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保生路口，欲左轉保生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復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即左轉保生路，適被告即告訴人王怡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愛路往永貞路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貿然前行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即告訴人王怡虹受有上唇撕裂傷2公分合併牙齒骨折、右膝部擦挫傷、左手擦挫傷等傷害，被告即告訴人李佳穎則受有左膝內側半月軟骨破損、疑似左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損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等均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
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等均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李佳穎、王怡虹均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為聲請准予撤回告訴事可憑，揆諸前開法條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惠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方志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